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5年12月28日印發

院總第 1797 號 委員提案第 20094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鄭運鵬、趙正宇、鄭寶清等 19 人，擬具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目前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及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中，皆訂有公司盈餘分派扣除盈餘公積後，以百分之十八比例提撥給所在地地方政府之規定。然而，桃園國際機場公司之編列方式，除扣除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外，還扣除百分之二十五之特別盈餘公積。
- 二、以 106 年之預算案為例，台灣港務公司 106 年盈餘為 56.13 億元，提撥地方政府金額為 9.09 億元，為實際盈餘 16.2%。但藏了兩個「公積」後，106 年桃園機場公司盈餘為 49.74 億元，分配給桃園市政府的金額為 5.82 億元，只為實際盈餘的 11.7%。
- 三、由於，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現行條文使用文字為「盈餘公積」，然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公積為百分之十，尚可依董事會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，然比例為何，並無明確數據，標準不一，形成迴避分配所在地政府的巧門。特別盈餘公積增加，分配給地方盈餘就會減少，相反，也使得公司不能依需要提高特別盈餘公積，可能造成在累積投資資本的困擾。
- 四、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有關盈餘分派方式規定，扣除基準為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，爰修正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，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

提案人：鄭運鵬 趙正宇 鄭寶清
連署人：許智傑 鍾佳濱 施義芳 郭正亮 蘇巧慧
洪宗熠 邱泰源 羅致政 鍾孔昭 陳素月
王榮璋 李昆澤 周春米 余宛如 李麗芬
李俊侶

國際機場園區發展條例第二十二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 正 條 文	現 行 條 文	說 明
<p>第二十二條 機場公司成立後，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，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 <p>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<u>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後</u>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<u>並得另提特別盈餘公積</u>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	<p>第二十二條 機場公司成立後，其依第十一條第二項及第十八條第一項規定繳交之租金或權利金，應納入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 <p>機場公司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，並提列盈餘公積後，盈餘之百分之十八應提撥予園區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，其餘盈餘，應分配予民航事業作業基金。</p>	<p>一、現行條文之文字使用「盈餘公積」，然盈餘公積除法定盈餘，尚可依董事會決議提特別盈餘公積，形成計算基準不同，造成交通部所屬事業，盈餘分配給地方政府比例不一之情況。</p> <p>二、依國營港務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條有關盈餘分派方式，扣除基準為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。</p>